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苗院傑108司執良字第18963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公館鄉出礦坑段573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優先承買權之規定時，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8963號債權人陳明詳等與債務人黃富春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3月3日將債務人黃富春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04,100元拍定在案。
-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18963號 財產所有人：黃富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公館鄉	出礦坑		573	79	全部	104,1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查封不動產目錄：__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良股

擬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